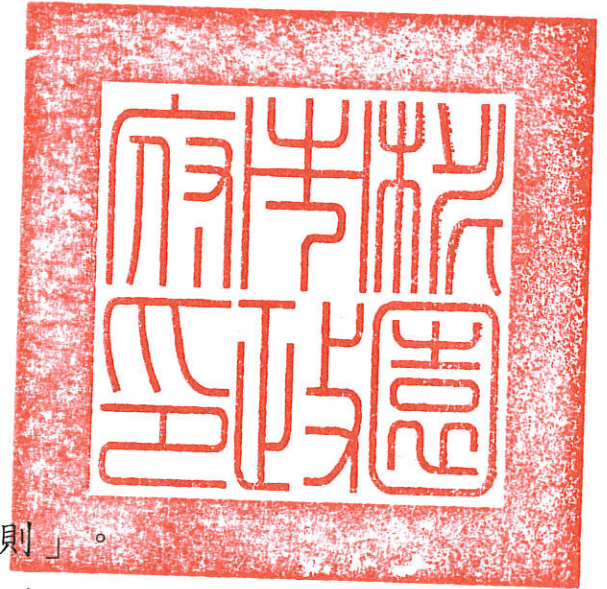


財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40272282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訂定「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附「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」

市長鄭文燦